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童瓊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595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2595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相關訊息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10月2日臺藝大教字第104013006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電  
交 2015-10-07 08:48:18 文 章

710 人事 104/10/07 09:09



1040007379

有附件